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秦巧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502

傳真：02-27236464

電子信箱：bt-350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13006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9087182_1113006445_1_ATTACH1.odt、
19087182_1113006445_1_ATTACH2.pdf、19087182_1113006445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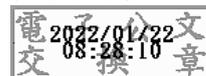
第 6點、第8點規定及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業經本局111年1月11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130052551
號令發布，並刊登111年1月12日市府公報，檢附修正臺北
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、發布令及本府公報
各1份。
- 二、另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3100J0002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
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建管處 1110122



DDAA1116106234